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对象名单》外，亦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发布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 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2) 公示时间：2017年12月13日至2017年12月24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

(4) 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材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激励对象名单》中的全部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签字页)

监事签名：

1、郑建榕

2、陈振录

3、王红英